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精密機械加工中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中心名稱為精密機械加工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中心為奉校長指示成立之任務型組織，直接受命於校長並對本校校長負責。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 協助本校研究發展精密機械加工技術之特色課程，引進產業界最新加工技術軟硬體設施，縮短產學落差，提升學校競爭力。

第五條 辦理教師技能研習、產學技術研討會、產業人才培育之教育課程，以提升本校教師之機械技能教學水準，善盡回饋社會、服務地方產業之責任。

第六條 校長交辦之相關任務。

第三章 組織任務

第七條 本中心以本校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充份發揮本中心之組織功能，設置下列組織成員：

 (一)副召集人：秉持召集人擬定之工作方向，擬定各項計畫，協助中心組織運作。副召集人必須為學校一級主管或幕僚具有協調本校各處室之能力者擔任。
(二)中心主任：依擬定工作計畫，執行各項行政事務與產業界協調工作。

 (三)課程顧問：研發設計各項機械加工技術課程。

 (四)技術顧問：由熟捻機械加工技術之學校同仁擔任，負責指導新進成員機械技能。

 (五)產業顧問：提供本中心相關業務之諮詢，由校長視需求聘任協力廠商專業人士或具有機械加工特殊專長之專業人士擔任，設置若干人。

 (六)委員：得設置若干人，由持機械科教師證之新進教師任職二年(含以上)，或有學習機械加工技術之學校同仁擔任，協助中心事務之推展並且優先選派參加各種技術學習課程。

第八條 組織成員由校長視年度工作需求指定任(聘)命之，各項職務得同時兼任，任期為一年，得指派連任。

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

第九條 本中心成員皆為無給職之任務派(聘)任。

第十條 成員必須協助本中心各項業務之推行。

第十一條 成員優先選擇機械實習、數值控制實習、電腦輔助製造實習等課程任課，並且得經召集人簽核後選定一日不排課以利相關業務推行、赴產業界學習各項技能等需求。

第十二條 成員得在無授課日申請公假赴產業界學習或參與相關之研習課程，授課日需另外簽准才得公假參與。

第五章 設備與經費

第十三條 本中心使用場所為本校機械館一樓中庭門廰及3107工場。另外，視需要得商借相關機械實習工場及本校會議室或視廰教室。相關場地由機電科保管及維護。

第十四條 經費與設備來源

1. 學校年度預算編列。
2. 辦理各項研討會、教育訓練、人才培訓、研習活動、公民營訓練等活動之結餘。
3. 產業界或校友捐助。
4. 協力(合作)廠商提供之設備或軟體。
5. 場地租賃(依本校場地租賃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校長簽核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